



西方哲学研究丛书

从“生产”到“规范”

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前提批判

王时中 著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生产”到“规范”: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前提批判 / 王时中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8

ISBN 978-7-5203-1679-8

I. ①从… II. ①王… III. ①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研究

IV. ①A81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313244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冯春风

责任校对 张爱华

责任印制 张雪娇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5.25

插 页 2

字 数 213 千字

定 价 6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引 论	(1)
第一章 古今中西之争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与 逻辑	(7)
(一) “中体西用论”：洋务派对“古今中西”问题的 应对	(8)
(二) 维新派与革命派的纷争：以“进化论”为公 约数	(10)
(三) 从“进化论”到“唯物史观”：马克思主义 的中国化进程	(13)
(四) 马克思主义的深度中国化：期待新的推进	(17)
第二章 《资本论》阐释中的辉格史观批判	(20)
(一) 巴特菲尔德的“两难”	(21)
(二) 对《资本论》的辉格阐释	(24)
(三) 走出《资本论》的辉格阐释	(29)
第三章 重评《资本论》的理论进路	(35)
(一) “现实的具体”不是“思维的具体”	(36)
(二) “抽象的范畴”何以成为“真实的现实”	(38)
(三) 思维行程中的“具体”再现	(41)
(四) “具体的总体”不是“现实的具体”	(43)
第四章 从“对称性”到“非对称性”：一条可能的 思路	(48)

(一) 问题的提出: 形而上学“对称性”结构的突破	(48)
(二) “自我”与“他者”的非对称性: 重评康德的“二律背反”	(50)
(三) “商品”与“货币”的非对称性: 马克思的“之间”立场	(54)
(四) “可能的共产主义”: 对资本主义的跨越性批判	(59)
(五) 从“可能性”到“现实性”: “非对称性关系”的实践意义	(64)
第五章 “事实”与“价值”的非对称性: 历史科学的价值维度	(67)
(一) 问题的提出: “事实”与“价值”的非对称性	(68)
(二) 历史科学的概念构成: 从“普遍性”到“个别性”	(70)
(三) 历史科学概念的价值担当: “普遍的个别性”是否可能?	(75)
(四) 历史科学价值的客观性: “普遍的个别性”如何可能?	(78)
(五) 价值客观性的先验论证: 李凯尔特历史科学的方法论	(81)
第六章 “非对称性”中的“现实能动性”: 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阐发坐标	(86)
(一) “普遍法则”与“自由意志”: 康德对近代政治哲学的批判性综合	(87)
(二) “自在自为的意志”: 黑格尔对康德权利科学的批判	(89)
(三) “非对称性”中的现实“能动性”: 马克思哲学的政治主题	(93)

第七章 规范的正当性论证：康德伦理学的当代阐发	(99)
(一) 为什么要回到康德的伦理学?	(99)
(二) 规范性论证的三个条件与近代以来的四种方案	(102)
(三) 从自主到自律：规范性的来源、根据及其论证	(106)
(四) 质疑与回应：康德伦理学的背离还是辩护?	(110)
(五) 重读康德的“先验逻辑”：对科尔斯戈德阐发 的再推进	(114)
第八章 从“生产”到“规范”：凯尔森对马克思哲 学的批判与拓展	(127)
(一) 在“事实”与“道德”之间：纯粹规范的自 主性论证	(128)
(二) 在“意识形态”与“现实”之间：凯尔森对 马克思辩证逻辑的批评	(132)
(三) 无产阶级专政的民主难题：凯尔森对马克思 主义国家观的批评	(136)
(四) 在“特殊对象”与“特殊逻辑”之间：对凯 尔森批评的回应	(144)
(五) 从“纯粹的规范”到“规范的逻辑”：凯尔 森纯粹法理论的缺失	(151)
第九章 从“理性批判”到“政治经济学批判”：《资 本论》主题的近康德阐发	(162)
(一) 从“认识结构的三重性”到“生产劳动的三 重性”	(163)
(二) 从“先验幻相”到“价值之谜”	(168)
(三) 从“理性批判”到“资本批判”	(172)
第十章 《资本论》的前提批判：以康德权利科学为 坐标	(180)
(一) 自由的双重意义：从“道德科学”到“权利 科学”	(181)

(二) 权利的双重意义: 从私人权利到公共权利	(184)
(三) “货币”与“权利”的同构性: 一个跨越性 批判	(189)
第十一章 人何以能为自己立法: 以康德“自律”观 为视角	(196)
(一) 一个新的领域: 康德对休谟问题的推进	(197)
(二) 一个新的元素: 自由的二重性	(199)
(三) 一种新的统一性: 自律的可能性	(202)
(四) 一个新的问题: 康德自律观的回响	(206)
(五) 一种新的科学: 自律是形容词的矛盾吗	(209)
第十二章 萨维尼对罗马法的复兴: 从“民族性”到 “科学性”的参照典范	(213)
(一) 法的民族性格与双重生命: 复兴罗马法的可 能性	(214)
(二) 作为民族共同意识的罗马法: 复兴罗马法的 必要性	(217)
(三) 民族精神何以转化为法律科学: 复兴罗马法 的可行性	(220)
(四) 批判与反思: 萨维尼历史法学的历史意义	(223)
结 语	(229)
参考文献	(235)

引 论

在目前国内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研究中，如何为马克思哲学与现代政治哲学、法哲学与道德哲学之间的沟通确立一个最大公约数，以真正切入马克思哲学的政治主题，已经成为了一个必要且非常紧迫的问题。但正如有学者所言，谁想找到马克思法律理论的入口，并因此求教于历史与辩证的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都会遇到一个特殊的困难：“原因在于，马克思与恩格斯并没有提供一个封闭的、系统的法律理论，而只是在全部作品中不完整地与分散地展示了批判市民社会的法律之初步倾向。”^①

最主要的原因在于，马克思是将“生产劳动”视为人类最基本的社会实践活动，这种生产活动在人类活动中的基础性地位体现在：每一个时代都需要生产；每一个社会都需要生产；每一个人都需要生产；不同的时代不同的社会不同的个人从事着不同的生产。“这种活动、这种连续不断的感性劳动与创造，是整个现存感性世界的非常深刻的基础，只要它哪怕只停顿一年，……不仅在自然界将发生巨大的变化，而且整个人类世界……也就没有了。”^②那么，面对这个超级复杂的生产活动，理论上如何抽象？马克思认为，“生产的一切时代有某些共同标志，共同规定”，可以称之为“生

^① 考夫曼等：《当代法哲学和法律理论导论》，郑永流译，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42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0页。下引此书只注书名和页码。

产一般”^①。这个“生产一般”是一个可以包容很多差别的抽象，“本身就是有许多组成部分的、分为不同规定的东西。”如果没有这个抽象，任何生产都无从设想。但是这个抽象却不能取代现实的生产，因为“一切生产阶段所共有的、被思维当作一般规定而确定下来的规定，是存在的，但是所谓一切生产的一般条件，不过是这些抽象要素，用这些要素不可能理解任何一个现实的历史的生产阶段”^②。由此可见，马克思在这里区分了两种“生产”的形式：一种是作为现实的人在现实的社会中进行的具体的生产活动，而另外一种是经过理论抽象的“生产一般”，是一个包含了多种规定性与可能性的“简单范畴”。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正是从“劳动（生产）”的二重性出发，通过打造“商品”“货币”等一系列概念工具，为“资本”这个特殊对象的特殊逻辑构造了一个理论形态。即将“商品”规定为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而“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也是一种特殊的商品，然后区分了“作为货币的货币”与“作为资本的货币”，再集中考察资本主义社会中“资本”这个特殊对象的特殊逻辑，并为之构造了一个较为完整的理论形态。^③

从这个意义说，毋庸置疑，马克思对于社会生活的“规范”维度，确实没有正面论及，而与“生产劳动”相比较，“规范活动”在人类社会生活中事实上处于更加重要的地位：任何社会都需要规范，任何人都处在不同的规范当中。但由于“规范”活动涉及伦理学、政治学、社会学等多个学科，如何在哲学的高度抽象出“规范一般”，进而展开对规范的来源、特征及其内涵的分析，则是目前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研究的难点。因此，如何以马克思对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页。下引此书只注书名和页码。

② 同上书，第6页。

③ 王时中：《从精神科学到历史科学——重评唯物辩证法与黑格尔辩证法的对立》，《天津社会科学》2012年第2期。

资本主义社会的考察方法为参照，构造一个探究当代政治规范活动的理论坐标，便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研究的前提性问题。

但有论者试图对马克思《资本论》直接做政治哲学的阐释，即将《资本论》视为马克思的“正义论”。这种观点依据《资本论》的副标题，即“政治经济学批判”，认为《资本论》中对“资本”的批判本身就包含着政治意蕴，同时，超越资本主义社会的共产主义社会乃是一个“自由人的联合体”，而其中所包含的“自由”便存在从政治哲学的角度进行阐发的可能性。但笔者对此深表怀疑，最主要的原因在于，马克思《资本论》据以展开的前提是“劳动的二重性”，而政治哲学中的主题则是指向“规范”与“权利”论题的；前者主要处理人与物之间的关系；后者则主要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马克思《资本论》所蕴含的政治指向，即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社会，固然蕴含着某种规范性，但这只是理想的，而非现实的。正如从事实层次不能直接推理到价值层次一样，在生产（劳动）与规范之间所存在的根本差异，需要我们仔细辨识并加以细致考察。如若忽视这些差异，则可能导致理论的谬误，进而是现实的悲剧。本部分正是围绕此问题，对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研究前提与拓展路径作一个批判性的考察，以推动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深入。

具体来说，第一章简要梳理了古今中西之争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并提炼了其中所蕴含的逻辑张力，即在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进程中，包含并保持了唯物史观与阶级斗争的双重张力。正是这种张力的保持，使得马克思主义相对于当时引进的其他西方思潮，具有极大的灵活性，因而较为成功地将“古今中西之争”转变为“唯物史观”与“阶级斗争”的关系问题，实则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必然性问题。在此基础上，第二章以《资本论》在中国的阐发路径为对象，引用了“辉格史观”这一参照，围绕如何处理《资本论》所构造的“资产阶级社会”与中国现实之间的关系问题，区分了线性论与辩证论两条阐发路径，逐一加以批判

性的考察，并将问题引入到重新考察《资本论》的理论进路上。

在第三章，本书以“具体”与“总体”之间的关系为线索，认为马克思所区分的“思维的具体”与“现实的具体”，是《资本论》得以展开的坐标；以“劳动一般”为表征的“思维”与“现实”之间的直接同一性，则是《资本论》得以展开的理论前提；在此前提下如何构造“资本”这个“具体的总体”，则构成了马克思《资本论》的主题。由于马克思《资本论》以一个十分发达的社会总体作为现实前提，以“抽象的范畴”与“真实的现实”之间的同一性作为理论前提，其构造出来的“具体的总体”虽然具有典范的意义，但决不能混淆于“现实的具体”并将其非法扩张；同时，由于马克思所构造的“具体的总体”是在物质生产领域中展开的，而经济生活与政治生活之间存在着根本的差异，因此，《资本论》也不能直接被转译为“正义论”。但是，仅仅指出《资本论》与“正义论”之间的差异，还只是问题的第一步，关键的问题在于如何确立一个建构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坐标来。

第四章考察了柄谷行人对马克思与康德进行跨越性批判时所展开的非对称立场，笔者高度评价这种立场在处理事实与价值、生产与规范等关系时的“坐标”意义。

第五章则以事实与价值之间的非对称性关系为视角，考察了李凯尔特对价值的客观性论证路径。

第六章则通过考察近代政治哲学的主题演进，认为康德将“普遍法则”与“个人自由”之间的关系作为核心问题，具有极大的综合意义，但是黑格尔却提炼出“自在自为的意志”，以超越康德的二元区分，并在辩证法的掩饰下试图将国家的地位拔高到绝对精神的层次，因此引发了马克思的激烈批判。如果说“敌人的敌人就是朋友”，作为马克思之毕生反对的黑格尔的敌人，康德与马克思共享着某些共同的思维方式。这种亲缘性关系成为我们拓展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理论坐标。该部分以“非对称性”与“现实能动性”之间的关系概括，以此来真正切入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哲

学，认为马克思哲学的政治主题乃是基于某种“居中”的立场，实现了对康德与黑格尔的“跨越性批判”，即实现了“非对称性”与“现实能动性”之间的有机统一：一方面其以“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之间的非对称性关系批判黑格尔法哲学的神秘主义，另一方面，通过论证一种现实的能动性力量来消解“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之间的撕裂，即在非对称性关系中寻求一种现实的能动性力量。

第七章以科尔斯戈德对康德伦理学的阐发为视角，考察了科尔斯戈德是如何展示康德伦理学的二重性特征的。

第八章考察了新康德主义法学家凯尔森在生产与规范相区分的基础上对马克思哲学的批评，但笔者认为，凯尔森误解了马克思《资本论》中所展开的特殊的研究对象与表述此特殊对象的特殊逻辑，因此，陷入了思维的混乱。在此基础上，笔者指出以康德哲学为参照坐标从事实与价值、生产与规范的区分中来拓展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时的可能性与深远意义。

第九章较为细致地考察了《纯粹理性批判》与《资本论》在理论结构与批判指向方面的亲缘关系，认为康德与马克思基于“认识结构”与“生产劳动”的三重性区分，分别批判了“形而上学”与“政治经济学”的谬误：形而上学的谬误在于混淆了“知性的统一性”与“理性统一性”，政治经济学的谬误在于混淆了“具体劳动”与“抽象劳动”。两者的共同之处都是混淆了“普遍性”与“特殊性”。康德对“纯粹理性”的批判与马克思对“政治经济学”的批判，不仅共享着基本的批判精神，而且还具有相似的价值指向：康德区分了“理性”的“范导”与“建构”功能，为“道德”与“自由”留下了空间；而马克思区分了“自由王国”与“必然王国”，论证了“自由人的联合体”实现的可能。

第十章集中于对《资本论》的前提批判，即相对于康德从伦理学进入权利科学的路径，本书认为马克思是从经济科学进入权利科学的。具体来说，马克思对市民社会中“利己的人”的批判，

恰恰反证了一个法权关系的前提，即权利科学正是马克思《资本论》的前提。只有在存在一种法权关系的前提之下，马克思才得以从流通领域进入生产领域，并在其中揭示出剩余价值的秘密。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认为，康德与马克思的可能接榫便是在权利科学的层次中展开的。

第十一章以康德“人为自己立法”的主题为对象，考察康德在回应休谟难题的过程中，通过“现象”与“物自体”的区分将因果性拓展到实践理性领域，并以自由为“拱顶石”，在“理智世界”与“感性世界”的区分中如何论证自律的可能性。虽然康德对自律之可能性的论证没有摆脱二元论的幽灵，但“自律”绝非一个形容语的矛盾。只有在实然与应然、事实与价值的区分中确立自律的可能性、客观性与正当性，才能为道德科学的确立提供坚实的基础。

第十二章以萨维尼复兴罗马法为参照，考察了萨维尼在区分法的民族性与科学性的双重属性基础上，对罗马法之典范意义的论证及其提升日耳曼法的理论诉求，特别展开了这种复兴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过程中的借鉴意义。

基于以上的考察，本书最后主张，要真正切入并深化马克思哲学的政治主题，就应该“以退为进”，从马克思对政治经济学的批判中“退回”到“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非对称性区分框架中，在保持马克思之对“资本逻辑”的揭示与批判的前提下，论证一种相对于经济学的政治哲学与法哲学的正当性话语，进而在此框架中寻求可能的能动性力量。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相对于国内某些论者试图从《资本论》中直接或者间接引申出马克思之“正义论”的路向，本书的特色就是主张，只有借助于康德的坐标，才能使得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得以真正确立，并使之获得一个与现代西方政治哲学、法哲学与道德哲学之对话的平台，舍此别无他途。而如何追溯康德之前道德哲学的演进历程，以及康德之后的发展态势，进一步提炼并深化康德坐标，以推动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的纵深进展，当是一项更有意义、也更加紧迫的任务。

第一章 古今中西之争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与逻辑

近代以来“古今中西之争”的实质，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探究“中国向何处去”的问题。而在当时的历史情境之下，马克思主义被引进到中国，既打破了进化论所裹挟的强权逻辑，揭穿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的秘密，又为某种“解放的可能性”提出了论证。换言之，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引介，为“中国往何处去”的问题提出了一种既具有理想的范导功能，又具有现实可操作性的解决方案。因此，毫不奇怪，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开始能够生根发芽，开花结果。然而，正如冯契先生所言，中国近代哲学的发展过程中，有一个明显的优点，即从社会政治斗争中获得动力和革命精神，并有力地、为政治斗争服务，但这同时也带来了缺点：中国近代先进的思想家过分注意了哲学作为意识形态的政治功能，却忽视了哲学作为理论思维的科学性质及其与具体科学的联系。这个缺点表现在对“古今中西之争”的解决上：一方面，就对“中西关系”的解决而言，中国近代各阶级、阶层先进分子在拯救民族危亡的历史使命感驱使之下，既无暇或无条件对西方文化进行认真审慎的全面分析，又因急功近利的文化交流态度太迫切、太强烈，实则是把输入西方文化当作抗拒西方文化不断渗透的一种手段，而对这种理论的来龙去脉理解肤浅。另一方面，就“古今关系”来说，思想家在急于解决近代重大的政治问题的时候，为了反对与当时专制政治紧密“咬合”的文化意识形态，往往“恨屋及乌”，提出比较激烈的抨

击传统文化的口号和主张，而在号召与激励人们的民族自信心的时候，又较多地肯定传统文化的优越之处。对于中国传统文化的实质，却始终缺乏一种分析的有效工具，因而总是在“继承”与“批判”之间“打转”，难以提炼出有意义的“真问题”。正是从这个意义说，如何在新的视角下确立阐释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框架，以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进程中，真正建构起切合当代现实的理论图景，至今依然是一个值得深入的主题。本部分以“历史科学”与“政治科学”的分殊为主题，以“古今中西之争”为切入点，论证从马克思历史科学“伸展”到政治科学之紧迫性的原因。

（一）“中体西用论”：洋务派对 “古今中西”问题的应对

自鸦片战争后中国被强行拖入到近代化的大潮以来，中国先进的知识分子便开始探索中西文明的遭遇及其应对的措施。而中西文明的相遇，对于深受儒家文化影响的中国思想家所带来的巨大冲击力，首先体现在历史观上。由于中国传统儒家“古胜于今”或“一乱一治”的“历史衰退论”（世风日下）或者“历史循环论”（否极泰来）已经完全不能解释现实的剧烈变化，因此，如何面对一种全新的文化形态的冲击，并提出有效的应对方案，便是当时知识分子一项艰辛而又无可回避的工作。从这个意义说，认真反思鸦片战争以来中国思想界的理论走向，提炼其中的基本问题及其发展路向，对于理解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逻辑进程，是具有深远意义的。本部分拟围绕“古”与“今”“中”与“西”之间的关系，首先以洋务派、维新派以及革命派的应对方案为考察对象，简要勾勒鸦片战争以来近代中国思想界的变动；然后再探究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进程与理论特征。

众所周知，洋务派的核心问题是处理“体”与“用”“道”与“器”“本”与“末”“师夷”与“制夷”之间的关系。在他们

看来,虽然清王朝已经面临严重的国内国外危机,但通过“借法”,亦有可能图强求富。而西人之强大,只是其器具层次上的,在“道”与“本”的层次上,中国远胜于西方国家。这是当时较为开明的官僚阶层的共识。张之洞系统地提出了“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口号。他将“中学”称为旧学、内学,将“西学”称为外学、新学。一方面,认为两者均是重要的:“知外不知中,谓之失心;知中不知外,谓之聋瞽。”^①“中学”的作用在于务本,“西学”的作用则在于务通。但另一方面,“中学”是根基与核心,它包容了各家学说之精华而舍弃了各家之弊病,特别是其“三纲五常”,更是中国数千年之政教、人伦的根本:“三纲为中国神圣相传之至教,礼政之原本,人禽之大防。”^②而“五伦之要,百行之原,相传数千年,更无异义。圣人之所以为圣人,中国所以为中国,实在于此”^③。

由此可见,洋务派认为中国学术精通,纲常名教与经世大法无不具备,当前的危机只是先进的纲常名教与落后的“制造之学”之间的矛盾。清王朝的衰败正是由于缺失了此“制造之长”,以至于面对内忧外患而无能为力。因此,当务之急也只是加紧引进西方的器物之学,特别是军事工业,以纾解社会矛盾,以使得中西之学相得益彰:“今欲强中国,存中学,则不得不讲西学。然不先以中学固其根柢,端其识趣,则强者为乱首,弱者为人奴,其祸更烈于不同西学者矣。”^④

不难发现,这些洋务运动的鼓吹者是将资本主义的全球扩张对中国的挑战仅仅视为“制造之学”与“先进的纲常名教”之间的矛盾,因此主张大力发展器物之学,即军事工业来弥补这个差异,这显然是错失了“古今中西”问题的复杂性。而他们以“体用”

① 张之洞:《劝学篇》,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128页。

② 同上书,第47页。

③ 同上书,第70页。

④ 同上书,第90页。

“道器”关系来安置“中西之学”，实际上还是以维护纲常名教与君主专制作为根本的目的。而洋务派的思想家通过“体”（根基）与“用”（功能）的区分把中学与西学加以分割和联结，还只是从表面上解决了两种异质文化在形式上的互融性问题，对“体”与“用”能否分离以及在何种意义上结合等前提性问题却未曾深入。后来的改良维新派因此批评这种中西体用之说，认为“故中学有中学之体用，西学有西学之体用，分之则并立，合之则两忘”^①。尽管如此，“中体西用”之论已经为“西学”进入中国打开了一个缺口，这个缺口已经无法封堵住而只能疏导了。

（二）维新派与革命派的纷争：

以“进化论”为公约数

如果说，洋务派是在西方列强的坚船利炮打击下第一次被迫睁眼看世界，并以“中体西用”作为理论基础，提出了一种应对的方案，那么，甲午中日战争的失败结局彻底打破了洋务派的如意算盘，也唤醒了更多知识分子的迷梦。维新派的思想家在总结与反省洋务派理论的基础上，否定了以往洋务派的变法的方向，认为它是将变法局限于向西方学器物技艺，乃是取其枝叶，而非根本。因此，欲克服以往变法之不足，图变法之成效，即由“言器”转向到“言政”。在维新派思想家看来，当时的主要矛盾并不是洋务派所谓的“体用”与“器物”的对立，而是先进的政治文化传统与落后的政体之间的矛盾。因此，应该实行君主立宪制。即通过当时的“明君”光绪皇帝，借助变法自强来解决这个矛盾。

但与此相异，在资产阶级革命派看来，当前的主要矛盾并不是先进的政治文化与落后的政体之间的矛盾，而是先进的资产阶级共和政治与落后的君主专制之间的矛盾。因此，如何通过革命

^① 《严复集》第3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559页。